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董事、董事會代理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由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 (1) 譚奇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代理主席、提名委員會代理主席和成員；
- (2) 強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王閔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代理主席、提名委員會代理主席和成員，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4) 賀志鋒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由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委任譚奇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代理主席、提名委員會代理主席和成員

譚奇峰先生（「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代理主席、提名委員會代理主席和成員，於 2026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譚先生的個人資料：

譚奇峰先生，59 歲。彼於中國華中理工大學（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電力工程系水力機械本科畢業，並獲得廣東省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學歷。彼亦為水力機械正高級工程師職稱，曾獲廣東省科技進步獎等獎項。譚先生在 200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曾先後擔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生產技術部部長、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並在 200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曾先後兼任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譚先生自 2021 年 1 月至今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副總經理，並自 2021 年 2 月至今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副總經理。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先生已獲取《上市規則》第 3.09D 項下提及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譚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譚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譚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譚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譚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資料或譚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委任強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強威先生（「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 2026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強先生的個人資料：

強威先生，55 歲。彼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現稱為上海海事大學）會計學本科畢業，並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彼亦為正高級會計師職稱。強先生在會計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於 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期間，歷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兼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2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間，歷任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兼廣東廣航海運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管理部部長、財務結算中心主任、副總會計師、總經理助理、總會計師；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任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間，任廣東省廣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強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粵海控股副總經理，並自 2026 年 1 月至今任香港粵海董事和副總經理。此外，由 2025 年 7 月至今，彼任粵海永順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粵海永順泰）（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1338.SZ）董事長。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而粵海控股亦為粵海永順泰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強先生已獲取《上市規則》第 3.09D 項下提及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於本公告日期，強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強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強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強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強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強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資料或強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閔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代理主席、提名委員會代理主席和成員，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閔先生（「王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代理主席、提名委員會代理主席和成員，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王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支持。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賀志鋒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賀志鋒先生（「賀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賀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歡迎譚先生及強先生加入董事會，亦衷心感謝王先生在擔任董事會代理主席期間對董事會的領導，和賀先生在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曾翰南
董事

香港，2026 年 10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董事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譚奇峰先生、強威先生、王閔先生和李文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